

二、檢察統計

(一) 展現檢察功能

近年來法務部實施多面向打擊犯罪策略，除持續肅貪、查賄，落實執行各項反毒措施，並查扣犯罪所得，斷絕犯罪誘因，亦賡續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性侵害、盜版仿冒等案件，推動執行反詐騙行動等治安工作，全力嚴懲不法，以有效保障民眾安全，維護社會正義。

1、檢肅貪瀆

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兼顧公私部門廉潔及倫理規範，法務部自98年7月8日採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以多元策略整合國家各部門之力量提升廉政，推出「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截至110年12月底止，列管貪瀆案件起訴4,457件、1萬2,957人；貪瀆列管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1萬5,717罪次，定罪率76.6%。

(表 2-1)

表 2-1 地方檢察署辦理檢肅貪瀆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截至110年底止			
	起 訴 件 數	起 訴 人 數	圖 利 罪 人	執 行 裁 判 確 定 罪 A 罪次	經 圖 利 罪 為 罪 B 罪次	執 無 行 裁 判 確 定 罪 B 罪次	定 罪 率 A/(A+B)×100 %
國家廉政建設 行動方案 (98年7月-110年12月)	4,457	12,957	1,288	15,717	542	4,807	76.6

資料來源：最高檢察署統計室

說明：1.本表係針對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對每名起訴被告截至統計期止，歷次各罪

(罪名不限貪瀆罪)送地檢署執行之裁判確定情形予以統計，並以案件起訴時為統計時點。

2.圖利罪係以刑法第131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5款起訴者為範圍。

3.同一貪瀆犯罪事實中有一公務員依貪瀆罪起訴時，同案其餘被告，不論身分為公務員或民眾，及最後終結罪名是否為貪瀆罪，皆列入統計。

2、查緝電信詐欺恐嚇

為有效遏阻詐騙集團犯罪，法務部將電信詐欺恐嚇列為「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優先查緝之案件，要求各檢察機關全力打擊及掃蕩。110 年地方檢察署終結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計 9 萬 974 件，較上年增加 3 萬 4,048 件或 59.8%。偵查終結 11 萬 5,558 人，其中起訴 3 萬 8,477 人，較上年增加 55.5%，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比率為 33.3%。110 年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 1 萬 2,604 人，定罪率 93.6%。(表 2-2，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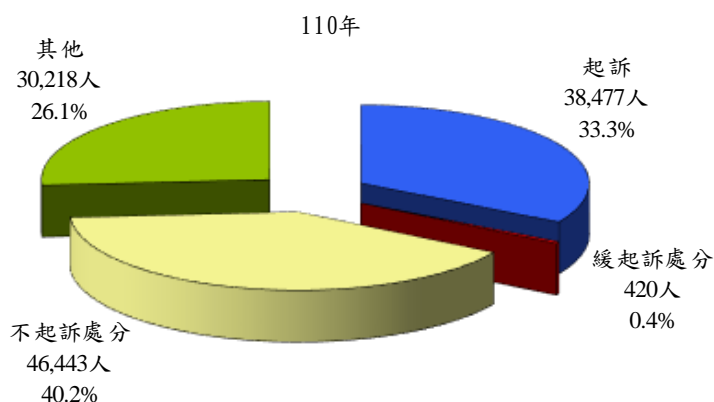
表 2-2 地方檢察署辦理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數 件	偵 查 終 結 人 數						執 行 裁 判 確 定 人 數													
		計 A	起 訴 B	緩 處 起 訴 分 C	不 處 起 訴 分 D	其 他 E	起 訴 比 率 B/A ×100 %	有 罪 C	無 罪 D	其 他 E	定 罪 率 C/(C+D) ×100 %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106年	31,954	46,767	17,530	216	12,868	16,153	37.5	9,509	531	195	94.7										
107年	40,481	57,880	20,430	236	15,916	21,298	35.3	11,369	654	305	94.6										
108年	42,448	60,586	21,525	303	18,557	20,201	35.5	10,949	826	474	93.0										
109年	56,926	84,262	24,745	337	29,432	29,748	29.4	13,272	981	635	93.1										
110年	90,974	115,558	38,477	420	46,443	30,218	33.3	12,604	861	645	93.6										

說明：1.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包括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行為。

2.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圖 2-1 地方檢察署辦理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終結人數



3、查緝毒品

110年查獲之毒品，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統計共計3,551.6公斤，較上年減少4,603.9公斤或56.5%。鑑定純質淨重當中，以第四級毒品1,409.6公斤（占39.7%）最多，較上年減少3,387.4公斤，其次依序為第三級毒品1,326.8公斤（占37.4%）、第二級毒品595.2公斤（占16.8%）、第一級毒品220.1公斤（占6.2%）。就毒品來源地區別分，以來自大陸地區者最多，占43.9%；其次為我國，占7.2%。（表2-3）

就各級毒品種類查獲量分析，第一級毒品以海洛因219.6公斤（占99.8%）最多；第二級毒品以安非他命502.5公斤（占84.4%）最多；第三級毒品以愷他命為主，計1,143.7公斤（占86.2%）；第四級毒品以先驅原料居多，計1,405.4公斤（占99.7%）。（表2-3）

表 2-3 各類毒品查獲量—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項 目 別	總 計	第一級 毒 品		第二級 毒 品			第三級 毒 品		第四級 毒 品		
		海 洛 因	洛 因	大 麻	安 非 他 命	愷 他 命	先 驅 原 料				
106年	6,449.9	771.0	584.8	1,047.6	499.1	525.1	1,274.8	1,249.1	3,356.6	3,356.5	
107年	6,122.7	36.2	32.8	1,465.4	88.8	1,333.4	1,330.1	1,111.2	3,291.1	3,240.9	
108年	9,476.5	536.0	535.6	1,745.8	119.5	1,594.8	4,327.7	4,183.5	2,867.0	2,866.4	
109年	8,155.5	341.6	341.5	1,408.5	109.4	1,290.7	1,608.3	1,412.9	4,797.0	4,790.2	
110年	3,551.6	220.1	219.6	595.2	90.7	502.5	1,326.8	1,143.7	1,409.6	1,405.4	
較上年增減量	-4,603.9	-121.5	-122.0	-813.4	-18.7	-788.2	-281.6	-269.2	-3,387.4	-3,384.8	
毒 品 來 源 地 區 別	我 國	256.3	100.0	100.0	63.3	8.2	53.6	87.0	2.8	6.1	2.0
	大陸地區	1,558.9	-	-	270.1	-	270.1	206.5	204.5	1,082.3	1,082.3
	香 港	48.9	-	-	-	-	-	38.5	-	10.4	10.4
	泰 國	71.7	38.8	38.8	2.6	2.6	-	30.3	30.3	-	-
	越 南	35.5	-	-	-	-	-	35.5	35.5	-	-
	美 國	64.6	0.4	-	64.2	64.2	-	-	-	-	-
	馬 來 西 亞	160.2	69.8	69.8	0.7	-	0.7	89.7	89.7	-	-
	其他地區	210.3	9.0	8.9	19.4	15.5	3.9	181.8	179.5	0.1	0.1
	地區不明	1,145.2	2.2	2.2	174.9	0.3	174.2	657.5	601.3	310.7	310.6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財政部關務署。

說明：1.毒品來源地區別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區。如無法判明則列入地區不明欄；地區不明欄亦包括毒犯街頭交易或持有、施用等被緝獲其毒品來源無法判明之資料。

2.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採四捨五入法進位為公斤陳示，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3.為求彙編數據正確性，聯合數單位查緝毒品案件，其緝獲毒品數量不予重複登載。

4.第一級毒品鴉片，第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及大麻等非合成毒品以淨重統計；安非他命含甲基安非他命；本表不含種子。

4、防制人口販運

美國國務院於 110 年 7 月 2 日公布 2021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在全球評比中名列第一級國家，連續第 12 年獲得肯定，顯見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在推動預防面、查緝起訴面、保護面及夥伴關係等策略奏效，充分展現公私協力、跨域合作、打擊非法、保障人權的具體成果。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定義人口販運罪為：從事人口販運，而犯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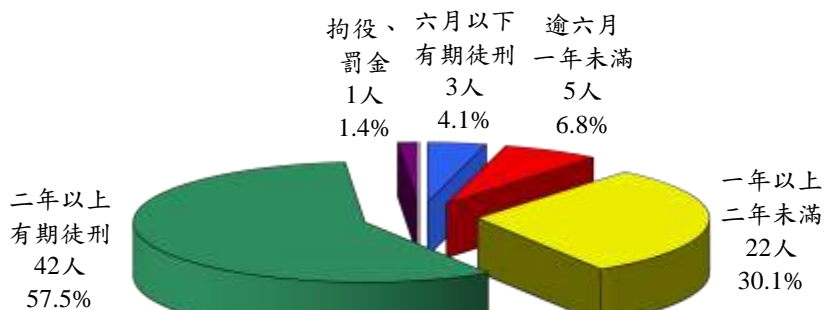
110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計 145 件、258 人，其中起訴 78 人，起訴比率 30.2%；偵查中羈押人數 12 人。110 年法院裁判確定有罪移送檢察機關執行 73 人，其中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4.1%，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占 6.8%，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占 30.1%，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占 57.5%，拘役及罰金者占 1.4%。(表 2-4，圖 2-2)

表 2-4 地方檢察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偵 羈 查 押 中 數 人	偵 查 終 結		起 訴		緩 處 起 訴 分		起 訴 比 率 %	執 裁 有 判 罪 確 人 行 定 數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06年	23	212	590	87	248	2	5	42.0	62
107年	12	163	402	70	112	11	33	27.9	50
108年	18	148	322	71	122	3	10	37.9	50
109年	23	174	387	78	132	1	1	34.1	55
110年	12	145	258	58	78	5	12	30.2	73

說明：1.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起訴比率 = 起訴人數 / 偵查終結人數 × 100%。

圖 2-2 地方檢察署執行防制人口販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
110 年

5、查扣犯罪所得

因應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沒收新制，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範圍、查扣等規定大幅修正，為利檢察機關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變價及司法互助等事項，及建立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之相關資訊平台建置、督考、執行及分案等事項之原則性規範，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函訂「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務求澈底剝奪不法所得，斷絕犯罪人之利基，進而杜絕犯罪誘因。

110 年地方檢察署查扣犯罪所得金額（不含外幣部分）計 14 億 2,060 萬元，較上年減少 5,993 萬元或 4.0%。依罪名分析，以違反洗錢防制法 4 億 3,365 萬元占 30.5% 最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3 億 9,279 萬元占 27.6% 次之，其他依序為詐欺罪 2 億 3,814 萬元占 16.8%、違反證券交易法 6,456 萬元占 4.5%、違反銀行法 5,949 萬元占 4.2%，其餘罪名占比均不及 4.0%。

（表 2-5）

表 2-5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審中查扣犯罪所得案件金額統計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別	總 計	洗 防 制 錢 法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詐 欺 罪	證 券 交 易 法	銀 行 法	賭 博 罪	毒 防 品 制 危 條 害 例	侵 占 罪	其 他
106年	541,628	98	9,104	14,603	31,559	454,681	2,114	4,127	3,518	21,824
107年	122,250	14,894	7,067	14,540	16,425	22,729	3,332	4,289	1,934	37,041
108年	140,184	6,350	5,141	14,902	15,275	55,913	9,998	12,509	28	20,069
109年	148,053	1,405	5,469	49,467	3,139	65,029	7,275	2,861	93	13,314
110年	142,060	43,365	39,279	23,814	6,456	5,949	5,005	4,415	3,599	10,177
結構比(%)	100.0	30.5	27.6	16.8	4.5	4.2	3.5	3.1	2.5	7.2

說明：本表不含查扣外幣金額。

(二) 檢察案件受理

1、檢察案件結構

檢察機關新收檢察案件，按性質分為刑事偵查案件、執行案件及其他案件，其中依刑事訴訟程序之告訴、告發、自首，司法警察或其他機關移送者，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自動檢舉偵辦者等案件均屬於偵查案件；各級法院裁判確定後移送檢察機關依法指揮執行者，延長或免除或許可保安處分之執行、免除刑之執行、撤銷緩刑之宣告、撤銷保護管束、定應執行之刑、累犯更定其刑等聲請案件，及假釋中或刑之赦免後，聲請付保安處分案件等之執聲案件經法院裁定後再付執行者均為執行案件；至於前述偵查與執行案件以外之案件（如檢察官參與民事與非訟事件）則屬其他案件。

110年地方檢察署新收檢察案件為208萬1,547件，其中偵查案件53萬3,569件，占25.6%；執行案件27萬4,003件，占13.2%；其他案件則有127萬3,975件，占61.2%。（表2-6）

表 2-6 地方檢察署新收檢察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總		偵 查 案 件		執 行 案 件		其 他 案 件	
	計	比	案	比	案	比	案	比
	件	%	件	%	件	%	件	%
106年	2,176,088	100.0	482,428	22.2	344,450	15.8	1,349,210	62.0
107年	2,201,410	100.0	486,772	22.1	346,722	15.7	1,367,916	62.1
108年	2,148,943	100.0	470,896	21.9	335,798	15.6	1,342,249	62.5
109年	2,170,412	100.0	499,607	23.0	328,797	15.1	1,342,008	61.8
110年	2,081,547	100.0	533,569	25.6	274,003	13.2	1,273,975	61.2

2、偵查案件新收

110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為53萬3,569件，較上年增加3萬3,962件或6.8%，其中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40萬5,022件占75.9%，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者2萬6,635件占5.0%，告訴、告發及自首案件1萬1,937件占2.2%，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641件占0.1%，其他來源8萬9,334件占16.7%。(表2-7)

表 2-7 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來源統計

項 目 別	總		告及 訴自 告首		司機 法關 警移		他移 檢察 機關		檢自 動察 官舉		其 他 來 源	
	計	比	件	比	件	比	件	比	件	比	件	比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件	%
106年	482,428	100.0	19,188	4.0	353,712	73.3	28,805	6.0	1,097	0.2	79,626	16.5
107年	486,772	100.0	17,299	3.6	352,565	72.4	31,406	6.5	639	0.1	84,863	17.4
108年	470,896	100.0	16,791	3.6	341,992	72.6	28,244	6.0	738	0.2	83,131	17.7
109年	499,607	100.0	14,057	2.8	361,046	72.3	36,353	7.3	593	0.1	87,558	17.5
110年	533,569	100.0	11,937	2.2	405,022	75.9	26,635	5.0	641	0.1	89,334	16.7

說明：司法警察機關包括警察、海巡、憲兵、移民、調查及廉政機關。

3、聲請羈押情形

110年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者為7,247人，較上年減少338人或4.5%；經法院裁定犯罪嫌疑重大、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准許羈押人數為5,416人，較上年減少7.0%；法院許可羈押比率74.7%，則較上年減少2.1個百分點。駁回羈押聲請之理由，除法院裁定無羈押必要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外，尚有不足證明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不足證明有湮滅、偽造或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不足證明有逃亡之虞等。(表2-8)

表 2-8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人數
—按准駁情形分

單位：人、%

項 目 別	檢 聲 察 請 官 向 法 院 押		法 准		法 院 駁 回 羈 押 聲 請 裁 定 情 形							
	A=B+C	占 人 新 數 收 債 查 比 率	院 許 裁 羈 定 押 B	許 比 可 羈 押 率 B/A×100	計 C	具 保	責 付	限 制 住 居	具 限 制 住 且 居	責 限 制 住 且 居	限 出 境 (海 制)	釋 放
106年	7,448	1.3	5,957	80.0	1,491	705	19	279	-	-	-	488
107年	8,278	1.4	6,518	78.7	1,760	980	14	312	-	-	-	454
108年	8,202	1.4	6,368	77.6	1,834	707	17	262	347	9	-	492
109年	7,585	1.2	5,823	76.8	1,762	726	3	232	354	5	20	422
110年	7,247	1.1	5,416	74.7	1,831	685	8	240	391	4	11	492

說明：1.「法院駁回羈押聲請裁定情形」自108年起增列「具保且限制住居」、「責付且限制住居」，107年以前是類資料歸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內。
2.刑事訴訟法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增訂「限制出境、出海」專章，並自108年12月19日施行，明訂「限制出境、出海」為羈押替代處分，即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

110年聲請羈押案件經法院裁定准許羈押者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645人(占30.4%)最多，其次為詐欺罪1,376人(占25.4%)，其餘罪名占比不及一成。(表2-9)

表 2-9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經法院裁定准許羈押人數
—按主要罪名分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主要罪名									
		毒 防 品 制 危 條 害 例	詐 欺 罪	竊 盜 罪	殺 人 罪	搶 及 奪 海 強 盜 盜 罪	槍 械 砲 管 彈 藥 制 條 刀 例	家 庭 暴 力 法	恐 嚇 人 勒 贖 罪	其 他	
106年	5,957	1,754	1,509	748	349	329	212	160	74	822	
107年	6,518	2,037	1,795	622	302	229	189	132	63	1,149	
108年	6,368	2,204	1,628	554	308	274	154	124	68	1,054	
109年	5,823	1,976	1,432	452	300	233	186	139	72	1,033	
110年	5,416	1,645	1,376	483	376	238	176	119	118	885	
結構比(%)	100.0	30.4	25.4	8.9	6.9	4.4	3.2	2.2	2.2	16.3	

(三) 偵查案件終結

110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 50 萬 5,716 件、62 萬 8,135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者 12 萬 1,064 人，占終結人數之 19.3%；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 8 萬 2,459 人，占 13.1%；緩起訴處分者 3 萬 4,235 人，占 5.5%；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 8,906 人，占 1.4%；罪嫌不足等不起訴處分者 26 萬 6,748 人，占 42.5%；而以其他原因結案者 11 萬 4,723 人（其中通緝者 3 萬 5,510 人，移送調解者 2 萬 8,713 人，移轉管轄者 2 萬 3,195 人，移送法院併案審理者 1 萬 5,103 人，餘為其他原因者）占 18.3%。（表 2-10）

表 2-10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項 目 別	總 計		有犯罪嫌疑					罪不 嫌起 不訴 足處 等分	其 他
			計	通提 常起 程公 序訴	聲判 請決 簡處 易刑	緩 起 訴 處 分	依不 起 職訴 處 權分		
	件	人						人	人
106年	479,087	584,350	293,710	123,515	115,967	46,818	7,410	199,626	91,014
107年	482,034	594,320	294,661	124,859	113,710	45,970	10,122	205,150	94,509
108年	474,108	591,304	284,914	126,221	106,342	42,788	9,563	216,224	90,166
109年	484,565	619,134	276,743	123,620	103,887	40,078	9,158	238,444	103,947
110年	505,716	628,135	246,664	121,064	82,459	34,235	8,906	266,748	114,723

1、起訴情形

在 110 年偵查終結人數中，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所占比率為 32.4%，按主要罪名分析，以公共危險罪起訴者 3 萬 7,827 人最多，詐欺罪 2 萬 9,313 人次之，傷害罪 2 萬 8,771 人再次之；起訴人數逾千人之罪名中，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比率較高者為違反洗錢防制法、妨害公務罪及公共危險罪等，均超過 60.0%；而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比率較低者，如妨害自由罪、侵占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等均不及 20.0%。（表 2-11）

表 2-11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主要罪名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公 共 危 險 罪	詐 欺 罪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毒 品 制 危 害 例	洗 錢 防 制 法	妨 害 自 由 罪	偽 印 造 文 書 罪	賭 博 罪	毀 棄 損 壞 罪
106年	239,482	61,441	20,952	24,621	26,529	51,017	28	4,384	5,000	7,466	2,507
107年	238,569	56,952	19,333	25,282	26,140	53,355	1,985	4,244	4,864	6,165	2,724
108年	232,563	52,384	16,793	27,487	27,015	48,214	3,154	4,183	4,680	5,523	3,137
109年	227,507	50,171	24,680	29,903	28,533	36,784	2,988	4,327	4,785	6,277	3,055
110年	203,523	37,827	29,313	28,771	27,609	16,732	12,913	4,625	4,538	3,760	3,232

2、不起訴處分

110年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案件中，被告獲不起訴處分人數達27萬5,654人，較上年增加11.3%，不起訴處分人數占終結人數比率為43.9%；按不起訴處分理由觀察，96.8%之被告為「應不起訴處分」，其中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犯罪嫌疑不足者18萬6,454人最多；其次為同條第5款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4萬7,485人；再次為非屬第252條範圍內之其他法定理由應不起訴處分者2萬1,475人，主要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對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傾向之被告為不起訴處分者。(表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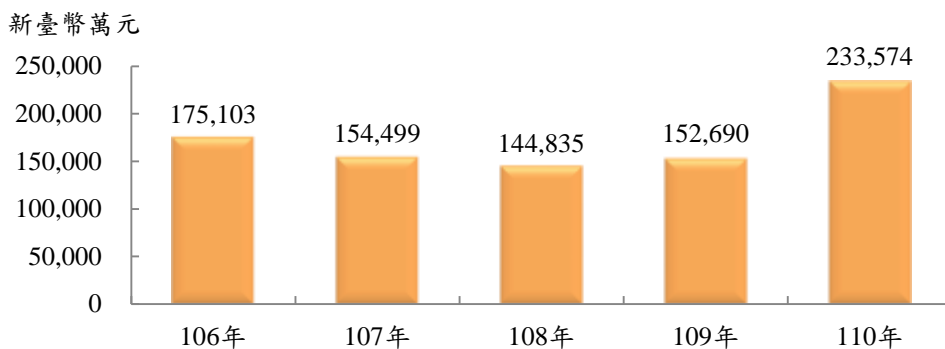
表 2-12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應 不 起 訴 處 分										得 不 起 訴 處 分			
		計	刑 事 訴 訟 法 第 252 條										其 他 法 定 理 由	計	刑 事 訴 訟 法 第 253 條
			第 一 款	第 二 款	第 三 款	第 四 款	第 五 款	第 六 款	第 七 款	第 八 款	第 九 款	第 十 款			
106年	207,036	199,626	3,103	4,113	-	26	40,683	2,774	50	709	1	137,028	11,139	7,410	7,408
107年	215,272	205,150	3,938	3,626	-	12	42,804	2,678	52	706	-	142,872	8,462	10,122	10,119
108年	225,787	216,224	3,494	3,012	-	61	44,684	2,821	68	827	1	154,751	6,505	9,563	9,561
109年	247,602	238,444	3,556	2,381	-	1,219	46,508	2,940	86	844	-	174,785	6,125	9,158	9,157
110年	275,654	266,748	4,476	1,893	-	45	47,485	4,027	59	834	-	186,454	21,475	8,906	8,906

1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之被告應向公庫支付之金額高達新臺幣 23 億 3,574 萬元，顯示增添社會公益力量成效。在義務勞務方面，命被告提供義務勞務時數共 5 萬 5,657 小時，較上年減少 30.1%；義務勞務項目包括安排被告協助整理校園、照護老人及植物人、環境整理、交通安全、犯罪預防宣導等，充分發揮緩起訴處分制度之精神。(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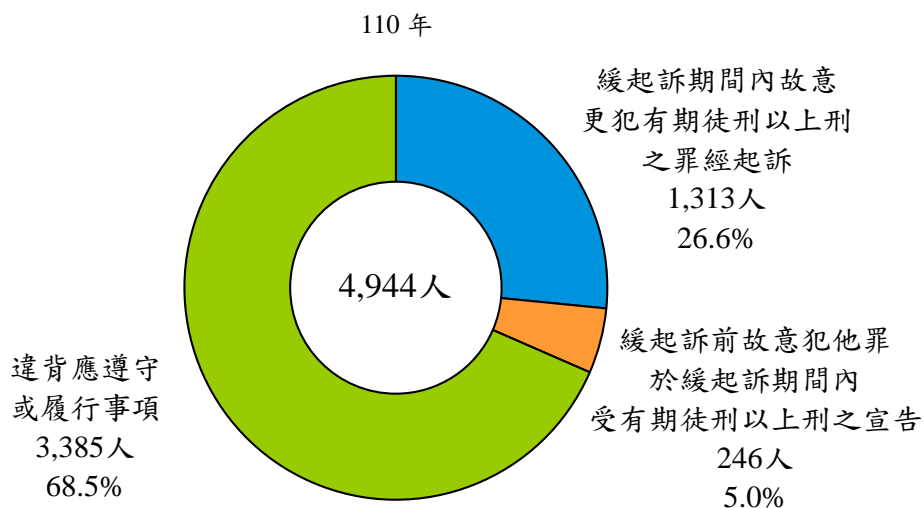
圖 2-3 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向公庫支付金額



說明：本圖係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並扣除重複分案後統計。

110 年撤銷緩起訴處分 4,944 人，較上年(6,375 人)減少 22.4%，其中違背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 3,385 人，占 68.5%；緩起訴期間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為 1,313 人，占 26.6%；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246 人，占 5.0%。(圖 2-4)

圖 2-4 地方檢察署撤銷緩起訴處分案件



4、轉介調解案件

為減輕訟源，檢察官偵辦刑事案件時，可經當事人同意，轉介至鄉、鎮、市、區公所之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若為告訴乃論之案件，經調解成立，告訴人撤回告訴者，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非告訴乃論之案件經調解成立者，檢察官得酌情予以罪嫌不足不起訴、職權不起訴、聲請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或提起公訴，但如被告已向被害人給付或賠償者，得向法院請求從輕量刑或宣告緩刑。

110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以轉介調解結案者計2萬2,418件，較上年增加328件、1.5%；轉介調解件數占偵查案件終結總件數之4.4%。(表2-14)

110年轉介調解案件之調解結果，調解成立1萬697件、調解不成立1萬147件、調解部分成立31件，調解成立比率為51.3%(部分成立者，件數以0.5件計入調解成立件數)；轉介調解不成立案件之偵查終結情形以起訴占57.8%最高，其次為不起訴處分占33.9%。(表2-14)

表 2-14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轉介調解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件 數	轉 介 調 解	轉 介 調 解 情 形							調 解 部 分 成 立 件 數	調 解 成 立 比 率 (B+0.5D) /A×100
			計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不 成 立	續行偵查終結情形					
						起 訴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其 他		
件	件	件	件	件	%	%	%	%	件	%	
106年	479,087	20,566	20,904	9,516	11,352	52.9	1.2	37.5	8.4	36	45.6
107年	482,034	20,528	20,679	9,433	11,213	53.2	1.1	38.2	7.5	33	45.7
108年	474,108	21,046	21,309	10,036	11,236	56.1	1.1	35.2	7.7	37	47.2
109年	484,565	22,090	23,473	11,797	11,626	56.6	1.1	35.4	6.9	50	50.4
110年	505,716	22,418	20,875	10,697	10,147	57.8	1.2	33.9	7.1	31	51.3

說明：1.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調解結果為部分成立者，其件數以1/2比例計入調解成立件數。

3.「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功能方案」於110年6月30日新增法院調解及醫療調處制度之案件，資料自110年7月始建置蒐集並納入轉介調解統計。

5、再議案件

110年地方檢察署得再議案件數計18萬9,036件，其中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及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偵查案件中，得再議案件數分別為15萬6,331件、2萬7,312件、5,393件；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告訴人或被告表示不服，或因無得聲請再議之人，而由原檢察官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再議之案件，共計4萬6,183件，占得再議案件數之24.4%，其原處分為不起訴處分2萬1,996件、緩起訴處分2萬3,865件及撤銷緩起訴處分322件。110年再議案件由原檢察官送交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核辦者占99.7%，而由原檢察官駁回聲請、撤銷處分或由聲請人撤回聲請等情形，則僅占0.3%。(表2-15)

110年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審核再議案件，其中86.3%以不合法或無理由駁回聲請，另7.2%為命令續行偵查或命令起訴，餘以其他原因結案。(表2-15)

至於地方檢察署辦理上級檢察機關發回命令續行偵查之再議案件，110年重新偵查終結起訴者所占比率為18.0%，不起訴處分者比率為63.7%。

表 2-15 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項 目 別	地 方 檢 察 署			高 等 檢 察 署 及 其 檢 察 分 署					
	得 再 議 件 數 A	新 收 再 議 件 數 B	新 占 再 得 再 議 之 再 比 議 率 B/A×100 %	終 結 件 數 C	駁回聲請		命 令 續 行 偵 查 件 數	命 令 起 訴 件 數	其 他 件 數
					件 數 D	比 率 D/C×100 %			
106年	156,206	57,830	37.0	59,418	51,617.4	86.9	3,931.4	28.8	3,840.5
107年	163,507	57,636	35.2	59,014	52,461.0	88.9	3,165.5	43.4	3,344.1
108年	168,322	56,506	33.6	57,248	50,362.8	88.0	3,604.5	36.0	3,244.8
109年	180,353	53,682	29.8	54,660	47,661.6	87.2	3,691.0	38.9	3,268.5
110年	189,036	46,183	24.4	47,935	41,365.0	86.3	3,395.3	32.6	3,142.0

說明：審核再議案件終結，若同一案有數名被告且終結情形不同時，各終結情形按被告人數占比統計。

(四) 裁判確定執行情形

1、確定判決

110 年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 17 萬 74 人，其中有罪（科刑與免刑）13 萬 9,425 人，占 82.0%；無罪 5,597 人，占 3.3%；餘為免訴、不受理及其他。觀察科刑者之刑名結構，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55.4%最多，次為拘役者占 21.1%，其他依序為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 8.7%，科以罰金者占 6.1%，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占 4.6%，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占 4.0%，判處無期徒刑者 29 人。有罪人數中，男性 11 萬 8,047 人，女性 2 萬 1,094 人，餘為法人。(表 2-16)

依有罪者之主要罪名分析，以公共危險罪（其中約九成四為不能安全駕駛罪）人數最多，占全般刑案有罪總人數 27.9%，其次為竊盜罪、詐欺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傷害罪，分別占 15.0%、10.1%、9.3%及 8.8%；而妨害自由罪及賭博罪等其他罪名皆不及 4.0%。

表 2-16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情形

項 目 別	總 計 人	有 罪								無 罪 人	其 他 人	定 罪 率 %				
		計 人	科		免 刑 人	無 罪 人	其 他 人	定 罪 率 %								
			男 人	女 人					刑 人				%	六 月 以 下 %	拘 役 %	罰 金 %
106年	217,372	192,539	165,604	26,554	192,451	100.0	65.1	14.1	4.2	88	6,525	18,308	96.7			
107年	218,161	192,554	165,516	26,713	192,434	100.0	63.4	15.0	4.3	120	6,645	18,962	96.7			
108年	209,102	183,158	156,309	26,519	183,013	100.0	61.9	16.3	4.5	145	6,706	19,238	96.5			
109年	205,995	177,865	151,477	26,085	177,687	100.0	59.6	17.8	5.2	178	6,883	21,247	96.3			
110年	170,074	139,425	118,047	21,094	138,966	100.0	55.4	21.1	6.1	459	5,597	25,052	96.1			

說明：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2、緩刑

緩刑係指對於初犯、偶發犯或輕微犯罪之人，於一定期間內，暫緩其刑之執行，旨在避免短期自由刑之被告沾染惡習，並促其改悔向上。110年檢察機關執行裁判確定科刑者13萬8,966人，其中經法院宣告緩刑之人數1萬8,926人，占執行裁判確定科刑人數之13.6%。細觀宣告緩刑人數逾千人之罪名有詐欺罪2,663人、公共危險罪2,475人、竊盜罪1,752人及傷害罪1,679人。宣告緩刑期間以二年以下與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居多，分占72.3%與13.9%。受緩刑宣告者之原判決刑名，以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為最多，占50.6%，逾六月至二年以下者占22.0%，處拘役及罰金者合占27.0%，餘為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69人。至於110年間因緩刑前故意犯他罪或在緩刑期間再犯罪或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而遭撤銷緩刑者有826人。(表2-17)

表 2-17 地方檢察署執行宣告及撤銷緩刑人數

項 目 別	執 緩 行 刑 宣 告 數	緩 刑 期 間				原 判 決 刑 名				撤 銷 緩 刑 人 數
		二 年 以 下	逾 三 年 以 下	逾 四 年 以 下	逾 五 年 以 下	六 月 以 下	逾 二 年 以 下	逾 三 年 以 下	拘 罰 役 及 金	
		二 年 以 下	逾 三 年 以 下	逾 四 年 以 下	逾 五 年 以 下	六 月 以 下	逾 二 年 以 下	逾 三 年 以 下	拘 罰 役 及 金	
106年	19,787	14,565	3,012	929	1,281	10,821	4,224	36	4,706	934
107年	19,038	13,767	2,978	975	1,318	9,710	4,327	34	4,967	847
108年	19,171	13,765	2,819	1,060	1,527	9,508	4,602	103	4,958	690
109年	20,927	15,342	2,868	1,142	1,575	10,392	4,481	51	6,003	817
110年	18,926	13,690	2,627	1,127	1,482	9,583	4,172	69	5,102	826
詐 欺 罪	2,663	1,530	582	261	290	911	1,122	-	630	108
公 共 危 險 罪	2,475	2,134	235	43	63	2,133	283	-	59	171
竊 盜 罪	1,752	1,640	90	12	10	380	37	-	1,335	154
傷 害 罪	1,679	1,446	118	45	70	652	67	3	957	22
洗 錢 防 制 法	976	775	150	37	14	950	26	-	-	4

3、易科罰金

各地方檢察署對於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及拘役(短期自由刑)之宣告者，積極宣導及鼓勵聲請易科罰金，以繳納罰金折抵刑期來替代服刑，並落實分期繳納措施，以貫徹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

110 年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短期自由刑宣告得易科罰金者為 9 萬 463 人，其中向檢察官提出聲請易科罰金者 5 萬 4,773 人，占 60.5%，較上年增加 4.2 個百分點；聲請易科罰金者除因不執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 637 人不准易科外，餘均獲准易科罰金，核准之比率高達 98.8%。(表 2-18)

至於未提出易科罰金聲請之 3 萬 5,690 人當中有 5,844 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占 16.4%；另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或自願服刑不願易科者有 5,188 人占 14.5%；餘則因另案在監接續執行、通緝到案押候執行、另案羈押借提及羈押折抵刑期期滿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表 2-18)

表 2-18 地方檢察署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總 (得 易 科 罰 金 計) A+C+E	聲 易 科 罰 金 請 金 A	核 罰		聲 社 請 會 易 勞 服 動 C	核 社		未 聲 請 E	另 接 案 續 在 執 監 行 人	通 押 緝 候 到 執 案 行 人	經 自 濟 願 困 難 服 刑 人
			核 准 易 科 金 B	核 准 比 率 B/A ×100 %		核 准 會 易 勞 服 動 D	核 准 比 率 D/C ×100 %				
106年	136,613	72,308	70,963	98.1	11,428	10,988	96.1	52,877	31,796	12,523	7,771
107年	136,282	71,557	70,433	98.4	10,849	10,408	95.9	53,876	32,800	12,885	7,454
108年	128,982	68,774	67,707	98.4	9,429	9,030	95.8	50,779	31,247	11,279	7,598
109年	121,278	68,272	67,498	98.9	8,532	8,236	96.5	44,474	26,580	10,289	7,095
110年	90,463	54,773	54,136	98.8	5,844	5,709	97.7	29,846	17,381	6,899	5,188

4、認罪協商

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規定，針對非重罪案件（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依被告等之請求，經法院同意，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協商事項包括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向被害人道歉、向被害人支付賠償金、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等。

110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認罪協商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計 2,243 人，較上年減少 50.5%，判處刑度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 1,434 人占 63.9% 最多，拘役、罰金及免刑者 433 人占 19.3% 居次，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 253 人占 11.3% 再次之，其餘則為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 110 人，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13 人。（表 2-19）

1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認罪協商案件被告應支付公庫之金額共計 4,167 萬元，較上年減少 29.2%。（表 2-19）

表 2-19 地方檢察署辦理認罪協商案件統計

單位：人、新臺幣萬元

項 目 別	執行認罪協商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被支 告付 向金 公額 庫*
	總 計	六 月 以 下	逾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二 年 以 未 滿	二 年 以 上	拘 罰 免 役 金 、 、 刑	
106年	5,310	2,607	2,082	355	9	257	5,672
107年	5,360	2,709	1,981	348	5	317	3,290
108年	5,123	2,764	1,559	312	7	481	8,299
109年	4,528	2,566	1,171	264	14	513	5,885
110年	2,243	1,434	253	110	13	433	4,167

說明：*係指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判決被告向公庫支付之金額。

5、沒收犯罪所得

105年7月1日施行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刑法部分條文，增訂「沒收」專章，明訂「沒收」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擴大追討範圍，除犯罪行為人外，包括其他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凡是惡意或因犯罪取得之獲利皆可沒收，執行方式除沒收外，以追徵為沒收之替代手段。

沒收新制上路後，法務部責成所屬檢察機關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對於社會矚目案件務必強化新法運用；另就危害社會性高，民眾深惡痛絕案件，如毒品犯罪、吸金詐欺犯罪、危害食安案件，均亦應適用新法估算其不法所得，澈底追討犯罪者不法利得，有效伸張司法正義並維護公益。

110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金額計新台幣(以下同)524億7,848萬元(其中第三人者占2.8%)，較上年增加308億5,022萬元或142.6%。依罪名分析，以違反銀行法305億2,596萬元占58.2%最多，違反證券交易法38億3,890萬元占7.3%次之，其他依序為詐欺罪33億2,584萬元占6.3%、侵占罪12億5,801萬元占2.4%。(表2-20)

表 2-20 地方檢察署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主要罪名統計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別	總 計	銀	證	詐	侵	偽印	賭	背重	保
		行	券	欺	占	造文	博	信利	險
		法	交	罪	罪	書	罪	及	法
		法	易	罪	罪	罪	罪	罪	法
106年	856,921	64,825	175,014	220,969	61,448	46,860	37,757	22,123	-
107年	1,116,296	339,342	27,898	304,808	69,427	149,858	34,169	31,327	14,760
108年	1,642,186	432,733	404,991	266,928	72,742	82,086	28,664	93,468	328
109年	2,162,826	212,095	106,737	408,521	71,490	93,264	36,290	43,793	131
110年	5,247,848	3,052,596	383,890	332,584	125,801	116,819	82,427	81,827	69,841
結構比(%)	100.0	58.2	7.3	6.3	2.4	2.2	1.6	1.6	1.3
被告	5,101,130	2,976,467	375,954	295,547	122,946	116,297	82,094	81,368	69,841
第三人	146,718	76,129	7,936	37,037	2,855	522	333	458	-

說明：1.金額係指執行法院判決確定全部案件犯罪所得沒收及追徵金額總計。

2.金額單位為新臺幣萬元，因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故細項之和與其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6、非常上訴

非常上訴係指刑事案件於法院判決定讞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經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請求救濟之方法；最高法院原則上不經言詞辯論，依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予以調查審理後判決。

110 年最高檢察署新收聲請非常上訴案件 2,758 件，較上年增加 10.0%；終結件數為 2,741 件，其中不予提起非常上訴 2,562 件占 93.5%，僅 179 件經審核發現案件之審判確係違背法令並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占 6.5%。提起非常上訴案件較多者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竊盜罪、公共危險罪。(表 2-21)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結果，在 110 年判決之 262 件中，最高法院認為所提起之非常上訴有理由，將原確定判決撤銷者計 186 件，撤銷判決比率為 77.9%(含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仍予駁回者之 18 件)。(表 2-21)

表 2-21 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收結及判決結果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案 件 判 決 結 果				
		總 計 a	提 非 常 上 訴 起 訴 件 b	比 率 b/a×100 %	不 非 予 常 提 上 起 訴 件 c	總 計 c	撤 原 銷 決 判 d	駁 非 常 上 訴 件 e	視 為 正 確 e	撤 比 銷 判 決 率 (d+e)/c×100 %
106年	2,636	2,628	274	10.4	2,354	266	211	55	20	86.8
107年	2,433	2,434	273	11.2	2,161	283	215	68	18	82.3
108年	2,647	2,658	292	11.0	2,366	238	183	55	18	84.5
109年	2,507	2,500	239	9.6	2,261	186	134	52	20	82.8
110年	2,758	2,741	179	6.5	2,562	262	186	76	18	77.9

說 明：本表「視為正確」係指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但仍予駁回非常上訴之件數。

(五) 重要案件

1、重大刑事案件

110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終結 640 件、1,049 人，起訴 669 人占終結人數之 63.8%；110 年經法院裁判確定後移送各地檢署執行之有罪人數為 196 人。(表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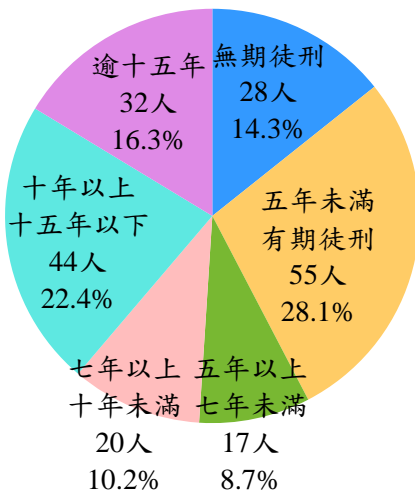
表 2-22 地方檢察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情 形					執 定 行 有 裁 罪 判 人 確 數 人
	終 結 件 數 件	終 結 人 數				
		總 計 人	起 訴 人	不 處 起 訴 人	其 他 人	
106年	431	653	551	63	39	184
107年	425	694	545	102	47	179
108年	441	747	567	127	53	187
109年	481	796	576	147	73	254
110年	640	1,049	669	207	173	196

說明：1.重大刑事案件係依法務部「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所規定適用之罪名。(下圖同)
2.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196 人中，判處刑期七年以上者（含無期徒刑）124 人占六成三，又以十年以上至十五年以下者所占比率最多，占 22.4%，而判處無期徒刑者所占比率亦有 14.3%。(圖 2-5)

圖 2-5 地方檢察署執行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
110 年



2、公共危險罪

110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公共危險罪偵查終結 6 萬 838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為 3 萬 7,827 人 (92.9% 屬不能安全駕駛)，較上年減少 24.6%；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之 62.1% (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者占 10.1%、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占 52.0%)；緩起訴處分 1 萬 3,249 人，占 21.8%。(表 2-23)

1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公共危險罪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3 萬 8,861 人 (男性占 91.8%)，占全般刑案有罪人數之 27.9%，高居犯罪案件之首位。有罪者刑名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最多，占 94.1%，較上年減少 0.2 個百分點；其次為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占 3.9%。同年宣告緩刑 2,475 人，占裁判確定有罪者之 6.4%。(表 2-23)

表 2-23 地方檢察署辦理公共危險罪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偵查終結人數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總 計	通 常 起 訴 程 序	聲 請 簡 易 刑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其 他	總 計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未 滿 六 月	一 年 以 上	拘 役 、 罰 金	免 刑	宣 告 緩 刑
106年	94,422	8,124	53,317	24,027	6,646	2,308	61,386	57,574	1,773	1,781	246	12	4,852
107年	89,071	7,994	48,958	23,023	6,788	2,308	59,044	55,095	2,096	1,673	160	20	3,685
108年	83,711	7,781	44,603	21,497	7,721	2,109	52,694	49,260	2,025	1,218	175	16	2,848
109年	78,702	7,356	42,815	19,174	7,469	1,888	50,438	47,568	1,875	753	216	26	3,142
110年	60,838	6,161	31,666	13,249	7,787	1,975	38,861	36,580	1,530	549	199	3	2,475
結構比 (%)	100.0	10.1	52.0	21.8	12.8	3.2	100.0	94.1	3.9	1.4	0.5	0.0	6.4

3、酒駕案件

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自民國 88 年納入刑罰(刑法第 185 條之 3)，期間歷經 97 年、100 年及 102 年修法，構成要件及刑罰內容皆日趨嚴格，108 年 6 月修正施行之刑罰，更是加重再犯酒駕致人死傷者刑事責任，最重可達無期徒刑。

110 年地方檢察署酒駕案件偵查終結 4 萬 9,151 人，較上年減少 1 萬 7,842 人或 26.6%；終結情形以起訴 3 萬 5,121 人最多，占終結人數之 71.5%；緩起訴處分 1 萬 1,519 人占 23.4%，不起訴處分 2,129 人占 4.3%。
(表 2-24)

1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酒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 3 萬 6,505 人，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最多，占 96.0%。(表 2-24)

表 2-24 地方檢察署辦理酒駕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人 數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單位：人
	總 計	起 訴	緩 處 起 訴 分	不 處 起 訴 分	其 他	總 計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滿	一 年 以 未 滿	三 年 以 未 滿	三 年 以 上	拘 及 免 罰 金 刑
106年	82,405	58,065	21,834	1,938	568	58,330	56,723	1,371	195	22	19	
107年	77,065	53,863	20,790	1,925	487	56,165	54,233	1,647	229	33	23	
108年	71,421	49,395	19,505	2,121	400	49,983	48,091	1,686	160	30	16	
109年	66,993	47,233	17,351	2,072	337	47,817	46,001	1,601	157	32	26	
110年	49,151	35,121	11,519	2,129	382	36,505	35,043	1,286	147	26	3	
結構比(%)	100.0	71.5	23.4	4.3	0.8	100.0	96.0	3.5	0.4	0.1	0.0	

說明：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4、毒品犯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92年7月修正公布，簡化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程序；97年10月將毒品戒癮治療予以法制化；又於98年11月首度將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納入罰則；而為切斷毒品來源，數次修法加重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之刑責；109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公布部分條文(109年7月15日施行)，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適用期間，由5年後再犯修正為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者入刑標準亦由5年內再犯修正為3年內再犯。

110年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8萬676人，起訴1萬6,732人(其中第一級毒品者占11.0%，第二級毒品者占65.1%，餘為第三級毒品、第四級毒品及器具、種苗等)，較上年減少2萬52人或54.5%，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之20.7%；不起訴處分2萬7,193人(其中1萬4,934人為觀察勒戒後判定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786人為戒治期滿者)，較上年增加98.5%；緩起訴處分人數為8,467人，較上年增加16.9%；移送戒治人數3,780人，較上年增加679.4%；至於以其他原因結案(包括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等)人數為2萬4,504人。(表2-25)

110年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1萬2,914人(男性占八成八、女性占一成二)，占全般刑案有罪人數之9.3%。觀察刑名結構，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46.0%最多，三年以上至七年未滿者占15.7%居次，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15.2%再次之。(表2-25)

表 2-25 地方檢察署辦理毒品案件統計

單位：人

項 目 別	起 訴 人 數				執 行 裁 判 確 定 有 罪 人 數									
	總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其 他	總 計	無 期 徒 刑	六 月 以 下	逾 六 月 未 滿	一 年 以 未 滿	一 年 以 未 滿	三 年 以 未 滿	三 年 以 未 滿	七 年 以 上	拘 役 、 罰 金
106年	51,017	15,695	33,478	1,844	43,281	-	27,819	9,394	2,775	1,441	1,049	800	3	
107年	53,355	16,239	34,819	2,297	44,541	4	28,653	9,020	3,002	1,653	1,194	1,010	5	
108年	48,214	15,291	30,397	2,526	42,218	5	27,324	7,838	3,001	1,703	1,187	1,151	9	
109年	36,784	9,272	24,704	2,808	33,031	-	20,525	5,445	2,615	2,197	1,320	917	12	
110年	16,732	1,845	10,891	3,996	12,914	2	5,942	598	1,958	2,033	1,144	887	350	

5、暴力犯罪

在所有犯罪類型中，影響社會治安最甚者為暴力犯罪，包括刑法之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重傷罪、強制性交罪、強盜罪、海盜罪、搶奪罪、恐嚇取財得利罪及擄人勒贖罪等。110年暴力犯罪案件起訴3,417人，較上年減少5.5%，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之38.7%；起訴者中以恐嚇取財得利罪、強制性交罪較多。執行暴力犯罪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904人，其中男性占94.2%；分析刑名結構，判處無期徒刑者27人占1.4%，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占30.3%，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19.1%，三年以上至七年未滿者占27.9%，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占21.2%。（表2-26）

與暴力犯罪密切相關之非法槍械案件，亦為治安工作重點。110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偵查終結起訴人數1,543人，占終結人數之59.0%；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208人，其中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罰金者占24.6%，逾六月至一年未滿者占2.6%，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占24.9%，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占47.7%。

表 2-26 地方檢察署辦理暴力犯罪案件統計

單位：人

項 目 別	偵查終結人數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總 計	起 訴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其 他	總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一 年 未 滿	一 三 年 未 滿	三 七 年 未 滿	七 十 年 未 滿	十 年 未 滿	拘 役 、 罰 金	免 刑	
106年	9,282	3,805	25	4,310	1,142	2,233	-	22	794	392	508	412	103	2	-	
107年	8,612	3,270	26	4,110	1,206	2,242	1	18	764	420	518	415	104	1	1	
108年	8,531	3,240	22	4,161	1,108	2,062	-	20	732	410	464	338	93	3	2	
109年	9,352	3,614	44	4,594	1,100	2,354	5	31	780	396	587	409	140	5	1	
110年	8,835	3,417	18	4,494	906	1,904	-	27	576	364	531	317	87	2	-	
結構比 (%)	100.0	38.7	0.2	50.9	10.3	100.0	-	1.4	30.3	19.1	27.9	16.6	4.6	0.1	-	

6、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政府積極投入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並全力查緝及追訴侵害著作權、商標權之智慧財產權案件，期能有效遏阻不法行為。110 年地方檢察署終結智慧財產權偵查案件計 6,264 件，較上年減少 9.2%，其中違反著作權法占 50.2%、違反商標法占 40.7%。110 年終結案件自收案至辦結平均一件所需日數，違反著作權法、違反商標法分別為 64.34 日、75.65 日，均較全般刑案之平均結案日數 63.95 日高；起訴 1,334 人中，45.2%係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54.8%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起訴人數占終結人數之 16.0%；緩起訴處分者 706 人，不起訴處分者 4,539 人，餘為其他原因結案者 1,738 人。（表 2-27）

110 年經法院裁判確定有罪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被告 1,008 人，較上年減少 13.0%。定罪率（有罪人數占有罪人數及無罪人數之比率）達 92.2%，對仿冒、盜版廠商產生相當之嚇阻作用。判處刑度以拘役與罰金 628 人占 62.3%最多，其次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376 人占 37.3%。（表 2-27）

表 2-27 地方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件 數	偵查終結人數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總 計	通 常 起 程 序	聲 請 簡 易 刑	緩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其 他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未 滿	一 年 以 上 未 滿	二 年 以 上	拘 役 、 罰 金	
													人
106年	7,032	8,702	683	625	963	4,868	1,563	990	276	8	3	-	702
107年	7,214	8,820	836	576	710	5,240	1,458	828	293	11	6	1	517
108年	6,518	8,320	819	707	672	4,805	1,317	769	257	3	3	-	506
109年	6,898	9,078	853	794	783	4,968	1,680	1,159	365	10	21	-	762
110年	6,264	8,317	603	731	706	4,539	1,738	1,008	376	3	1	-	628
著作權法	3,145	4,408	263	106	33	2,845	1,161	148	67	2	1	-	78
商標法	2,550	3,103	235	608	627	1,127	506	824	297	1	-	-	526
其他	569	806	105	17	46	567	71	36	12	-	-	-	24

說明：智慧財產權案件含刑法第253條至第255條（妨害農工商罪之偽造仿造商標商號與販賣陳列輸入該貨物、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第317條、第318條（妨害秘密罪之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洩漏職務上工商秘密）等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法第35條第1項關於第20條第1項、第36條關於第19條第5款(配合公平交易法修法，107年6月13日起本項不再納入)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案件。

7、性侵害案件

所謂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及第 229 條），強盜罪、海盜罪、擄人勒贖罪等結合強制性交罪（刑法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犯罪案件。110 年地方檢察署終結性侵害偵查案件計 4,448 件，較上年減少 3.3%，偵查終結起訴人數計 1,723 人，較上年減少 0.3%，占終結人數之 36.7%。（表 2-28）

110 年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 1,408 人，定罪率為 88.1%。分析性侵害罪犯之犯行，以對未成年人為性交猥褻罪占 36.1% 最多，強制性交罪占 28.0%，強制猥褻罪占 20.2%，餘為乘機性交或猥褻罪、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表 2-28）

表 2-28 地方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件 數	偵 查 終 結 人 數	起 緩 不			執 有 行 罪 裁 判 確 定 人 數	罪 犯 犯 行					定 罪 率
			起 訴	起 訴 處 分	起 訴 處 分		對 性 未 成 年 人 罪 a	強 制 性 交 罪 b	強 制 猥 褻 罪 c	乘 機 猥 褻 性 交 罪 d	其 他	
	件	人	人	人	人	人	%	%	%	%	%	%
106年	4,373	4,617	1,848	213	2,052	1,500	45.7	26.5	16.1	10.1	1.5	87.8
107年	4,067	4,268	1,726	153	1,891	1,516	42.0	26.1	17.2	13.0	1.8	86.1
108年	4,309	4,530	1,805	145	2,130	1,431	39.3	28.0	19.2	11.7	1.8	87.8
109年	4,601	4,820	1,728	181	2,420	1,490	37.4	31.3	16.7	12.4	2.1	86.5
110年	4,448	4,691	1,723	146	2,303	1,408	36.1	28.0	20.2	13.6	2.1	88.1

說明：1.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及第229條)，強盜罪、海盜罪、擄人勒贖罪等結合強制性交罪(刑法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及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犯罪案件。

2.a係指犯刑法第227條之罪者；b為犯第221條、第222條之罪者；c為犯第224條、第224條之1之罪者；d為犯第225條之罪者。

3.定罪率 = 有罪人數 / (有罪人數 + 無罪人數) × 100%。

8、兩性犯罪

110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人數為 62 萬 8,135 人(含法人 1,894 人)，其中男性被告 48.1 萬人，起訴 16.9 萬人，占男性終結人數之 35.2%；女性被告為 14.5 萬人，起訴 3.4 萬人，占女性終結人數之 23.4%。由於男女性別角色及特質關係，犯罪類型略有差異，起訴之男性被告以公共危險罪居首，其次依序為詐欺罪、竊盜罪、傷害罪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女性被告則以詐欺罪最多，其次依序為傷害罪、竊盜罪、違反洗錢防制法及公共危險罪。(表 2-29)

110 年各級法院裁判確定有罪移送檢察機關執行者 13 萬 9,425 人(含法人 284 人)中，男性 11.8 萬人、定罪率 96.5%，女性 2.1 萬人、定罪率 94.4%。觀察兩性科刑情形，女性判處一年以上(含無期徒刑)者占 9.7%，低於男性之 13.3%，女性判處罰金、拘役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87.5%，較男性之 81.4% 高。(表 2-29)

表 2-29 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兩性犯罪統計

項 目 別	偵 查 終 結 人 數	起 訴 人 數						執 行 裁 判 確 定 數	有 罪		定 罪 率	
		公 共 危 險 罪	詐 欺 罪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毒 品 防 制 危 害 例	拘 六 月 以 下 罰 金 及 刑		刑 (含 無 期 徒 刑 以 上)	率		
	萬人	萬人	萬人	萬人	萬人	萬人	萬人	萬人	%	%	%	
108年	計	58.9	23.2	5.2	1.7	2.7	2.7	4.8	18.3	82.7	9.1	96.5
	男	46.0	19.6	4.8	1.3	2.2	2.3	4.2	15.6	81.8	9.5	96.8
	女	12.9	3.6	0.4	0.3	0.5	0.4	0.6	2.7	87.6	7.2	94.5
109年	計	61.7	22.7	5.0	2.5	3.0	2.9	3.7	17.8	82.5	10.6	96.3
	男	47.6	19.1	4.6	1.9	2.4	2.4	3.2	15.1	81.6	11.0	96.6
	女	14.1	3.6	0.4	0.6	0.6	0.4	0.5	2.6	87.4	8.0	94.5
110年	計	62.6	20.3	3.8	2.9	2.9	2.8	1.7	13.9	82.3	12.7	96.2
	男	48.1	16.9	3.5	2.3	2.3	2.3	1.5	11.8	81.4	13.3	96.5
	女	14.5	3.4	0.3	0.6	0.6	0.5	0.2	2.1	87.5	9.7	94.4

說明：1.本表不含法人。

2.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9、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案件

110年通訊監察書聲請案件，檢察署受理(不含續行監聽)計1萬1,070件、2萬1,752線，以警察機關聲請為大宗，其次為調查機關，其案件數分占75.4%、12.7%；案件數之檢察官核復准予聲請比率為97.5%（部分准予聲請者，准予及未准予各以0.5件計），線路數為97.6%。法院受理(不含續行監聽)計1萬844件、2萬1,181線，案件數之法院核准比率為76.6%，線路數為75.7%。（表2-30）

110年調取票聲請案件，聲請檢察官同意者計1萬5,036件、12萬6,254線，主要為警察機關聲請者；案件數之檢察官同意調取比率為98.6%（部分同意者，同意及未同意各以0.5件計）、線路數為98.9%；檢察官依職權調取者計8萬8,495件、14萬4,465線；聲請法院核發者計3,744件、1萬4,499線；案件數之法院核准調取比率為91.8%、線路數為90.1%。（表2-31）

表 2-30 通訊監察書聲請案件檢察署核復及法院核發情形

單位：件、線

項目別	檢察署核復情形							法院核發情形						
	件數				線路數			件數				線路數		
	計	准予聲請	未准予聲請	部分准予聲請	計	准予聲請	未准予聲請	計	核准	駁回	部分核准	計	核准	駁回
108年	16,584	15,817	455	312	30,148	29,014	1,134	16,040	11,282	4,528	230	28,859	20,425	8,434
109年	13,536	12,989	339	208	26,070	25,241	829	13,160	9,786	3,132	242	25,182	18,692	6,490
110年	11,070	10,725	200	145	21,752	21,221	531	10,844	8,215	2,454	175	21,181	16,044	5,137
警察機關	8,342	8,043	174	125	17,533	17,056	477	8,157	6,151	1,852	154	17,033	12,895	4,138
海巡機關	758	735	11	12	1,304	1,277	27	747	536	202	9	1,277	925	352
憲兵機關	86	85	-	1	182	180	2	85	60	20	5	178	126	52
移民機關	8	8	-	-	9	9	-	8	4	4	-	9	5	4
調查機關	1,408	1,387	14	7	2,184	2,160	24	1,394	1,085	302	7	2,160	1,650	510
廉政機關	411	410	1	-	464	463	1	396	332	64	-	448	378	70
檢察官	57	57	-	-	76	76	-	57	47	10	-	76	65	11

說明：1.本表不含續行監聽案件；表列資料檢察署核復情形依分案日期統計，法院核發情形依法院審核日期統計。

2.通訊監察書經檢察官核復准予聲請後，聲請法院核發。

表 2-31 調取票聲請案件檢察署及法院核發情形

單位：件、線

項目別	聲請檢察官同意案件 (通保法第11條之1第3項)							檢察官依職權調取案件 (通保法第11條之1第3項)		聲請法院核發及補行聲請案件 (通保法第11條之1第1、2、4項)						
	件數				線路數			件數		線路數						
	計	同意	未同意	部分同意	計	同意	未同意	件數	線路數	計	核准	駁回	部分核准	計	核准	駁回
108年	17,875	17,566	213	96	110,144	108,691	1,453	114,047	195,748	4,907	4,462	340	105	18,725	16,606	2,119
109年	17,211	16,961	132	118	125,225	124,119	1,106	102,727	169,305	4,365	3,975	321	69	18,778	16,804	1,974
110年	15,036	14,777	159	100	126,254	124,885	1,369	88,495	144,465	3,744	3,401	271	72	14,499	13,070	1,429
警察機關	14,649	14,394	157	98	122,559	121,198	1,361	-	-	2,125	1,951	132	42	7,505	6,772	733
海巡機關	75	75	-	-	337	337	-	-	-	4	4	-	-	20	20	-
憲兵機關	26	26	-	-	113	113	-	-	-	7	2	5	-	9	-	9
移民機關	3	3	-	-	23	23	-	-	-	11	9	1	1	100	82	18
調查機關	67	65	2	-	493	487	6	-	-	55	43	11	1	317	249	68
廉政機關	216	214	-	2	2,729	2,727	2	2,073	4,526	15	14	-	1	163	161	2
檢察官	-	-	-	-	-	-	-	86,422	139,939	1,472	1,325	121	26	6,210	5,614	596
其他機關	-	-	-	-	-	-	-	-	-	55	53	1	1	175	172	3

說明：本表依各檢察署統計室登錄結案日期統計。

(六) 檢察官辦案情形

檢察官依法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110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檢察案件（包括偵查、執行及其他案件）208 萬 1,547 件，較上年減少 4.1%，平均每一檢察官每月新收檢察案件為 191.3 件。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新收檢察案件（包括偵查、上訴二審蒞庭、再議、執行及其他案件）21 萬 8,248 件，平均每一檢察官每月新收檢察案件約為 135.1 件。最高檢察署新收檢察案件（包括上訴、非常上訴、刑事補償及其他案件）1 萬 6,801 件，平均每一檢察官每月新收檢察案件約為 70.8 件。（表 2-32）

110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約為 63.95 日，較上年增加 10.46 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約為 2.07 日；最高檢察署約為 2.02 日。（表 2-32）

110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結果之檢察官辦案正確性為 95.4%；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撤銷原判決件數之比率為 38.6%；至於最高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之比率為 77.9%。（表 2-32）

表 2-32 檢察官工作負荷及辦案正確性

項 目 別	地方檢察署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最高檢察署		
	新 收 案 件 數	檢 辦 案 正 確 官 性	偵 均 查 每 終 結 所 案 需 件 日 平 數	新 收 案 件 數	提 撤 起 銷 上 原 訴 案 件 率	終 每 結 件 案 所 件 需 平 日 均 數	新 收 案 件 數	提 撤 起 銷 非 常 上 訴 案 件	終 每 結 件 案 所 件 需 平 日 均 數
	件	%	日	件	%	日	件	%	日
106年	2,176,088	96.3	52.69	219,068	31.7	1.69	14,872	86.8	1.60
107年	2,201,410	96.3	52.14	231,490	35.1	1.97	15,549	82.3	1.76
108年	2,148,943	95.9	54.95	232,430	41.9	1.90	15,862	84.5	1.88
109年	2,170,412	95.7	53.49	247,969	53.7	1.91	17,212	82.8	1.64
110年	2,081,547	95.4	63.95	218,248	38.6	2.07	16,801	77.9	2.02

說明：1.檢察官辦案正確性係指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科刑、免刑人數占裁判確定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人數百分比，不含自訴案件。
2.最高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案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最高法院認為有理由撤銷原判決件數及認定原判決違背法令仍予駁回件數之占比。

(七) 法醫鑑定

110 年法醫研究所新收鑑定案件 3,341 件，較上年 3,285 件增加 1.7%。鑑定案件主要來源為檢察署占 97.6%，法院占 2.3%。鑑定案件類別以解剖占 47.2%最多，其次為死因鑑定占 47.0%，再其次為再函詢占 5.5%。110 年辦結鑑定案件 3,263 件，較上年 3,266 件減少 0.1%。(表 2-33，圖 2-6)

110 年法醫研究所自行製作病理切片共計 849 件、1 萬 2,182 片，較上年 893 件、1 萬 2,268 片，案件數減少 4.9%、切片數減少 0.7%。毒物化學檢驗共 20 萬 9,796 項次，較上年 22 萬 7,543 項次減少 7.8%。血清證物檢驗共 1 萬 5,796 項次，較上年 1 萬 5,698 項次增加 0.6%。(圖 2-7)

表 2-33 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鑑定收結案件統計

單位：件

項目別	新 收 案 件							終 結 案 件						
	總計	解剖	複驗	文書鑑定	死因鑑定	再函詢	證物鑑定	總計	解剖	複驗	文書鑑定	死因鑑定	再函詢	證物鑑定
106年	4,741	2,188	4	76	2,202	270	1	4,759	2,188	4	86	2,210	269	2
107年	2,940	1,360	2	8	1,370	197	3	3,077	1,360	2	7	1,487	218	3
108年	2,880	1,350	3	6	1,341	180	-	2,832	1,350	3	9	1,288	182	-
109年	3,285	1,539	2	9	1,546	189	-	3,266	1,539	2	9	1,532	184	-
110年	3,341	1,577	1	7	1,571	185	-	3,263	1,577	1	6	1,496	183	-
較上年增減 %	1.7	2.5	-50.0	-22.2	1.6	-2.1	-	-0.1	2.5	-50.0	-33.3	-2.3	-0.5	-

圖 2-6 法醫研究所新收鑑定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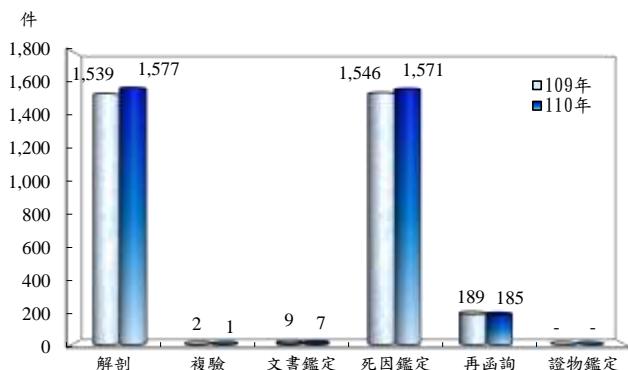


圖 2-7 法醫研究所切片及檢驗數

